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周緻吟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6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又被告於本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10元，及其中24,064元自民國94年1月1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7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閱本件執行事件案卷查核無訛。則原告排除本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債權人即被告主張之前開執行債權額120,576元（其中前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計算至原告本件起訴

前一日即115年7月16日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